**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蓝政复决字〔2022〕第8号

**申请人：**蓝山县XX镇XX村某甲村民小组。住所地：蓝山县XX镇XX村。

**负责人：**雷某某，该组组长。联系电话：1847467XXXX。

**申请人：**蓝山县XX镇XX村某乙村民小组。住所地：蓝山县XX镇XX村。

**负责人：**甘某某，该组组长。联系电话：1837462XXXX。

**申请人：**蓝山县XX镇XX村某丙村民小组。住所地：蓝山县XX镇XX村。

**负责人：**李某甲，该组组长。联系电话：1824477XXXX。

**申请人：**蓝山县XX镇XX村某丁村民小组。住所地：蓝山县XX镇XX村。

**负责人：**李某乙，该组组长。联系电话：1397467XXXX。

**被申请人：**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李某丙 该局局长。

**第三人：**蓝山县XX镇XX村XX组。

**负责人：**李志超，该组组长。联系电话：1520097XXXX。

申请人不服蓝山县自然资源局为第三人颁发的《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表》（0431127102248GDYMSY0XXXX No2），于2022年8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理期三十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为第三人颁发的0431127102248GDYMSY0XXXX号林权证，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做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取得了涉案山场的《土地房产所有证》。1953 年土该时期，蓝山县人民政府将位于原XX乡XX村范围的“甲板漕”、“肖塘脚”两块插花山分配给周某、李喜某母女二人经营管理，并为其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1958年农业合作社时期该山场由毛俊乡XX村(申请人)管理一直到现在。

二、申请人对涉案山场一直行使管理权。(一)、1985年元月30日，以毛俊乡XX村1、2、3、4组为甲方，原XX乡XX村斋公塘小组村民李某丁为乙方，签订了《承包山林合同书》,约定甲方将“甲板漕”、“肖塘脚”两块山场发包给乙方承包；承包期为15年至20年。甲方以及所在的毛俊乡政府、乙方以及所在的XX村和XX乡政府均在合同书上加盖了公章。(二)、2000年以XX镇XX村为甲方，XX乡XX村民唐某某为乙方签订了《承包山岭协议书》,约定甲方将斋公塘肖塘脚山场承包给乙方种植杉树，承包期为18年，(从2000年元月至2018年元月)。种植收入分成比例为甲方占4成，乙方占6成。2009年至2011年换发林权证时，因涉案山场位于原XX乡XX村山场范围内，属于插花山，时任XX镇林业站站长何某某，所有XX镇在XX乡的插花山统一一起去核实填发。但事后XX镇一直没有通知有关村组填发。

三、第三人对涉案山场既无有效管业证，也没有行使管业权。2011年，第三人在申请人不知晓的情况下，向被申请人申请换发林权证，被申请人既没有审核第三人是否有土地改革时期的《土地房产所有证》或者是1984年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土地承包证，也没有调查第三人对“肖塘脚”山场是否实际管理的情况下，草率地向第三人颁发了043112710224BGDYMSYOXXXX号林权证。

申请人与山场承包人唐某某的承包合同到期后，双方到蓝山县林业局申请办理木材采伐证时，林业局以山林权属存有纠纷为由，无法为申请人办理采伐证。申请人多次向有关部门反应均无答复。一直到2022年6月20日，XX镇人民政府才将第三人持有的林权证告知申请人所在的现任村支书童某某，申请人才知道被申请人为第三人颁发了林权证。

被申请人在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将申请人所有的山场登记在第三人名下，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错误，申请人请求蓝山县人民政府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为第三人颁发的043112710224BGDYMSYOXXXX号林权证，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为第三人发放的第0431127102248GDYMSYOXXXX号《林权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一)2009年蓝山县人民政府为响应国家号召，依法落实林改政策，严格按照规定启动了林改工作。林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县政府指导、乡镇组织实施、村组具体操作、部门搞好服务。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1号《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林权权利人应当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以下文件：(1)林权登记申请表;(2)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载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的委托书;(3)申请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证明文件;(4)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被申请人为第三人发放的第0431127102248GDYMSYOXXXX号《林权证》行政行为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应予维持。被申请人当时在为第三人山场换证时，审查了换证依据 (以1953年《土地证》为承包林地的四至范围承包到户), 并组织村、组干部及林业技术员到实地进行了现场勘界，并要求第三人提供了所需提交的林权登记申请材料。经过实地勘察、检测后，分别层层报请并审核之后才为第三人发放了《林权证书》。林权证发放程序经过了提出申请、现场核实、张榜公布、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等工作流程。可见，林权证的发放证件行为程序合法，并无违法之处。

二、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请求。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在2022年6月20日知晓发证，却在2022年8月22日才申请复议，已经超过60日的法定复议期。

为此，请求蓝山县人民政府驳回被答复人的复议申请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为第三人发放的林证字（2011）第43100035XXXX号《林权证》。

**第三人称：1、**第三人所持“000000000043112710224BGDYMSYOXXXX”林权证，是政府经过多次公榜，审核发放给第三人的合法不动产证，应予维持，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2、第三人所持“000000000043112710224BGDYMSYOXXXX”林权证“斋公塘肖塘脚”山场，四至界线东：与陈某盛，李某生，黄竹为界;南：以沟为界;西：以龙江村5组黄竹为界; 北：以破崎倒水为界。此山场自1953年土改到本村村民李某富，妻子周某，女儿李喜某，李凤某以来，后又经过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四固定，这块山场一直是XX组经营管理，1960年至 1981年XX组在以上两块山场种过杉树，玉米，产杼，红薯。1980年XX组在以上山场还砍树子用于本村建学校和保管室，从来没有和任何村和任何个人发生过林地纠纷。1981年后，本组把“斋公塘肖塘脚”“斋公塘大板(原名甲板漕)”;“干冲叉路”三块山场留为本组公山。据此，以上山场所有权，使用权属XX组。

3、李某富1958年4月死亡，葬于本村“甘冲”现名“新冲”,李某富死后，妻子周某与其两个女儿生活在本村，由于1960年家庭困难，周某与其两个女儿于1961下半年改嫁到XX村XX为妻。从李某富一家土改到斋公塘到周某改嫁这一时间上看，行政复议申请人说周某“带山改嫁到XX村”,纯属自编谎言，与当时国家土地政策相违背。“带山改嫁”必须有“带山改嫁协议”,必须发生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时间内。

4、行政复议人，复议申请书中说1985年元月30日与李某丁签订《承包山林合同书》,2000年元月与唐某某签订《承包山林合同书》承包期2000年至2018年。从合同管理承包期上看，首先可以看出行政复议人申请人1985年以前从没有管理经营过以上两块山场，再者没有经过第三人同意，是以强欺弱，以“作废的土改证”争山，事情当时发生后，行政复议第三人向李某丁收取了开山管理费300元，收款人是本组李某超，刘某安，收款时间是2018年8月。唐某某是外组人不肯交开山管理费，行政复议第三人口头向政府多次反映过，但未作处理。

5、行政复议申请人以李某富所持的土改证于2008年12月22日与第三人本组村民李金某，李炳某产生林地纠纷，(2008)蓝林民初字第27号民事判决，法院认定行政复议申请人所提供的李某富所持的土改证无效，买卖合同无效，现行政复议申请人是侵权行为，依此依据，现行政复议申请人也是属侵权行为。

综上所述，行政复议申请人以他人土改证争山是违背党和国家的政策，以法律相悖，故行政复议第三人请求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请求，维持第三人的林权证。

**经审理查明：**1953年土改时期，县人民政府将位于XX镇XX乡XX村范围的“甲板漕”、“肖塘脚”两块山场分配给李某富、周某、李喜某、李凤某一家经营管理，并为其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1958年4月，李某富去世。李某富去世后，妻子周某与其两个女儿生活在本村。由于家庭困难，1961下半年，周某带着两个女儿改嫁XX村村民王某芳。

1985年1月30日，原毛俊乡XX村1、2、3、4组与原XX乡XX村斋公塘小组村民李某丁（1986年去世）签订了《承包山林合同书》,约定甲方将“甲板漕”、“肖塘脚”两块山场承包给乙方，约定分成比例为杉树、竹子砍伐后各占一半，承包期为20年(1985年至2005年)。2000年1月8日，XX镇XX村与原XX乡XX村民唐某某以XX村为甲方，唐某某为乙方签订了《承包山岭协议书》,约定甲方将斋公塘肖塘脚山场承包给乙方种植杉树，分成比例为：甲方占40%，乙方占60%，承包期为18年(2000年元月至2018年元月)，承包合同到期后，双方到县林业局申请办理木材采伐证时，县林业局以山林权属存有纠纷为由，无法为申请人办理采伐证。

自1958年“甲板漕”、“肖塘脚”的土地房产所有人李某富去世到1985年XX村1、2、3、4组与李某丁签订合同的期间，申请人与第三人均称这27年间一直对“甲板漕”、“肖塘脚”两块山场进行管业，但是均无文字、图像资料等证据予以佐证。1981年后，XX组把“斋公塘肖塘脚”、“斋公塘大板(原名甲板漕)”、“干冲叉路”三块山场留为本组公山，未填山林权属证。

2009年县人民政府为依法落实林改政策，严格按照规定启动了林改工作。2011年，第三人申请换发林权证，原林业主管部门在审查了换证依据, 并组织村、组干部及林业技术员经过实地勘察、检测后，为第三人进行了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并发放了林证字（2011）第43100035XXXX号《林权证》。登记的斋公塘肖塘脚山场林地所有权人为XX组，林地使用权人为李富某（原组长），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权利人李富某（原组长），森林或林木使用权权利人李富某（原组长）。地名：斋公塘肖塘脚，山场四至，东：与陈某盛，李某生黄竹为界;南：以沟为界;西：以龙江村5组黄竹为界; 北：以破崎倒水为界。

另查明：蓝山县XX镇XX村某甲、二、三、四村民小组知晓《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表》（0431127102248GDYMSY0XXXX No2）的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未超过法定申请行政复议期限，被申请人所称申请人已经超过60日的法定复议期限与事实不符。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林地林权登记现场核实表、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林权证附图、蓝山县林地承包经营合同书、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作人员名单、永州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蓝山县尚屏办事处文件、尚屏办事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尚屏办事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自查验收报告、蓝山县XX乡XX村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批复、实施方案等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1953年土改时期，县人民政府将位于XX镇XX村XX组范围内的“甲板漕”、“肖塘脚”两块山场分配给李某富、周某、李某某、李凤某一家经营管理，并为其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1958年4月李某富去世后，妻子周某与其两个女儿生活在本村。1961下半年，周某带着两个女儿改嫁XX村村民王某芳。1953年土改后，经过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至四固定的几个历史时期，土地由私有转变为集体所有。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厅<关于调处山林权属纠纷的意见>》（湘政办发[1985]9号）“一、调处山林权属纠纷应掌握政策原则：（四）在土改合作化前，因迁居、过继、嫁娶随带的山林，已在接受一方办理手续的，属接受一方所有；没有办理手续的，仍归原单位所有。合作化以后迁居、过继、嫁娶前所管的山林，其权属归原单位所有。”的规定，涉案斋公塘肖塘脚山场林地所有权人为XX组。但2000年1月8日，XX镇XX村与原XX乡XX村民唐某某签订了《承包山岭协议书》,约定XX村将斋公塘肖塘脚山场承包给唐某某种植杉树，承包期为18年(2000年元月至2018年元月)，现为杉成中龄林。根据《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土地改革后营造的林木，按照“谁造林、谁管护、权属归谁所有”的原则确定其权属，但明知林地权属有争议而抢造的林木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在XX村与唐某某签订的《承包山岭协议书》的承包期内，涉案斋公塘肖塘脚山场森林或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存在权属争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为第三人颁发的林证字（2011）第43100035XXXX号《林权证》斋公塘肖塘脚山场因存在森林或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权属争议，违反了《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某甲款第（三）项无权属争议的规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某乙十八条某甲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蓝山县自然资源局为第三人颁发的林证字（2011）第43100035XXXX号斋公塘肖塘脚《林权证》。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日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某乙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某乙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